

财政部公告2007年第13号 - - 调整2007年凭证式(三期)国债的票面利率及提前兑取分档年利率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5/2021\\_2022\\_\\_E8\\_B4\\_A2\\_E6\\_94\\_BF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0538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05384.htm) 财政部公告(2007年第13号)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(2007年第11号)及凭证式国债发行的相关规定，现将人民银行2007年5月19日上调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后，2007年凭证式(三期)国债(以下简称本期国债)的票面利率及提前兑取分档年利率的调整情况公告如下：1.2007年5月19日(含当日)后购买的本期国债，其持有到期票面利率3年期上调至4.11%，5年期上调至4.62%。2.2007年5月19日(不含当日)前购买的本期国债，其持有到期票面利率仍按原规定执行，即3年期3.66%，5年期4.08%。3.2007年5月19日(含当日)后购买的本期国债，其提前兑取分档年利率按以下规定执行：3年期和5年期凭证式国债持有时间不满半年不计息，满半年不满2年按0.72%计息，满2年不满3年按2.61%计息；5年期凭证式国债持有时间满3年不满4年按4.14%计息，满4年不满5年按4.41%计息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